

2007 年 5 月 15 日

15 May 2007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
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City 2 Bar</b> 考慮撤銷酒牌	撤銷酒牌。
<b>Club 6</b> 考慮撤回簽發會社酒牌的批准	撤回簽發會社酒牌的批准。
<b>歌之戀咖啡屋</b> <b>Singer Cafe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

**泰國橋意酒吧**

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

(a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

(b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把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修訂如下：

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9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二例假除外。

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